

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項號	書件名稱	說明
一	特定工廠變更設立許可申請書或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	一、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。 三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 3 份（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為 8 份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
二	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	99 年 6 月 4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
三	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廠名或負責人變更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四	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	一、下列事項變更登記，應檢附本項文件： （一）廠名變更（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）。 （二）負責人變更（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）。 （三）產品（含新增產業類別）變更。 （四）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變更。 （五）廠地或廠房、建築物面積變更。 二、依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
五	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同意納管或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	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
六	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。	一、屬產業類別 17、18、19 下列事項變更登記，應符合本項規定： （一）廠名變更（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）。 （二）負責人變更（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）。 （三）廠地或廠房、建築物面積變更。 二、特定區管理局（處）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（工業單位）邀請消防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符合規定。 三、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，副知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屬政府

		<p>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（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）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。</p> <p>四、非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於核准工廠變更登記時副知建管及消防機關。</p>
七	<p>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 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 化學製品製造業，應檢附製造流程圖(含原料(量)、設備、產品(量)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(量)等)。</p>	<p>一、屬產業類別 17、18、19 下列事項變更登記，應檢附本項文件：</p> <p>(一)主要產品(含新增產業類別)變更。</p> <p>(二)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或用水量變更。</p> <p>二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核准工廠變更登記前，邀請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等共同會勘(必要時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參加)，各會勘單位本於權責審查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邀衛生單位(審查化工原料所製成之產品，是否屬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品項)。會勘單位如當日無法參與現場會勘時，得以會簽意見替代。</p> <p>三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單位)於核准登記時，將確認之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製造流程圖函送消防單位、環保單位、建築管理單位、勞動檢查機構及屬政府設置之工業區服務中心，作為執行有關業務參據；如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，增列衛生單位。</p> <p>四、勞動檢查機構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通報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由工業單位轉知府內消防、環保單位，如涉及建築管理者時應通報建管單位)處理。</p> <p>五、特定區管理局(處)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工業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單位)於執行業務時發現營運現況與製造流程圖不同時，應主動相互通報及函知勞動檢查機構。</p>
八	<p>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</p>	<p>下列事項變更登記，應檢附本項文件：</p> <p>一、廠名變更(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)。</p> <p>二、負責人變更(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為獨資、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倘認定涉及事業主體變更)。</p> <p>三、產品(含新增產業類別)變更。</p>
九	<p>變更後工廠負責人</p>	<p>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</p>

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<p>定居所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所等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</p>
十	增加主要產品項目、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者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十一	變更電力容量、熱能，應檢附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	
十二	增加用水量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如屬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，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每日計達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廠，應檢附用水計畫書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審查同意文件；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每日未達 300 立方公尺之工廠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（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）。	<p>一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或水權狀等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：</p> <p>（一）彰化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大城鄉全區域。 2、芳苑鄉之永興段、王功段、芳墘段、芳埤段、草湖段、後寮段、裕津段、芳寮段、芳信段、芳苑段、芳街段、芳仁段、芳頂段、芳崎段、芳興段、芳林段、芳成段、芳寶段、芳榮段、芳義段、新街段、芳新段、芳平段等地段全區域。 <p>（二）雲林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麥寮鄉、台西鄉、四湖鄉、口湖鄉、土庫鎮、元長鄉及水林鄉等鄉鎮全區域。 2、崙背鄉之港尾段、東興段、崩溝寮段、中厝段、五塊厝段、阿勸段、成功段、有勸段、永安段、大有段、大豐段、貓兒干段、豐草段、草湖段、舊庄段等地段全區域。 3、褒忠鄉之龍王段、龍岩段、潮洋厝段、三湖段、埔姜崙段、忠東段、埔崙段、六勝段、馬鳴段、新湖段等地段全區域。 4、虎尾鎮之埤內段、廉使段、竹圍子段、北溪厝段、大屯子段、三合段、滿子段、蕃薯段、安慶段、永合段、延平段、新吉段、立仁段、忠孝段、工專段、八德段、五間段、墾地段、北平段、博愛段、明正段、公安段、德興段、仁愛段、東興段、信義段、虎新段、同心段、弘道

		<p>段、新屯段、泰安段等地段全區域。</p> <p>5、東勢鄉之西寮段、番子寮段、同安厝段、東安段、西安段、四美段、馬山段、和平段、安南段、昌南段、明倫段、媽埔段、東西段、龍潭段、仁愛段、程海段、港底段等地段全區域。</p> <p>6、大埤鄉之埔姜崙段、埤頭段、松竹段、大埤段、田子林段、舊庄段、西鎮段等地段全區域。</p> <p>7、北港鎮之北港段、新街段、後溝子段後溝子小段、番子溝段、好收段、樹子腳段、扶朝家段、府番段、聖母段、仁和段、大同段、南陽段、乾元段等地段全區域。</p> <p>(三)嘉義縣之東石鄉及布袋鎮等鄉鎮全區域。</p> <p>(四)台南縣</p> <p>1、學甲鎮全區域。</p> <p>2、鹽水鎮之番子厝段、田寮段、飯店段、南竹子腳段、天保厝段、頭港段、下中段下中小段、舊營段後寮小段、孫厝寮段、下林段、大埔段等地段全區域。</p> <p>3、北門鄉之渡子頭段、溪底寮段、仁里段、中樞段、舊埕段、永隆段、玉港段、保吉段、麗湖段等地段全區域。</p> <p>(五)屏東縣之東港鎮、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等鄉鎮全區域。</p>
十三	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，應檢附變更後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	<p>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另應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二、增減建築物面積，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</p>
十四	增加廠地面積者，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十五	增加建築物者，應檢附用途相符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(申請變更設立許可尚無建築物者免附)。	
其他：		
<p>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特定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三、變更增加之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變更登記。</p> <p>四、變更增加之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，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。</p> <p>五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</p> <p>六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</p>		

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 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
- (二) 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 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 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

附註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
-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